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
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青岛市财政局
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
青岛市总工会
共青团青岛市委

文件

青人社字〔2025〕34号

关于举办 2025 “创·在青岛” 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在青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实施创新驱动

动发展战略、就业优先战略和人才强国战略，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吸引更多青年创业者、大学生创业群体来青创业，激发青年创新潜能，加快推进我市创新型产业体系建设和创业城市建设，今年在全市举办 2025 “创·在青岛”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时间

2025 年 6 月—12 月

二、大赛主题

“智汇青岛·创领未来”

三、组织机构

（一）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主办单位：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青岛市财政局、青岛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青岛市民营经济发展局、青岛市总工会、共青团青岛市委

承办单位：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青岛市创业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协办单位：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在青高校、各青岛市高能级创业孵化园区

（二）大赛组委会

成立大赛组织委员会，由大赛各主办单位组成，负责大

赛的组织领导。组委会下设秘书处，负责大赛的方案设计、统筹协调、组织实施、项目评审、赛事保障、奖励扶持政策落实、项目服务对接等工作。秘书处设在青岛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四、创新亮点

（一）聚焦产业，提质创新

聚焦青岛市“10+1”创新型产业体系，重点设置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绿色能源、智能家电、高端化工与新材料五大产业赛道，同时积极鼓励与产业赛道相融合的乡村振兴项目参赛，推动前沿科技与乡村振兴场景深度耦合，助力我市创新型产业体系构建。

（二）立足青岛，辐射全国

探索跨省域联合办赛模式，经前期深入调研，针对五大产业赛道，设置青岛、南京、西安、成都四个产业资源较为集中的城市赛区，深入高校、产业园区等，面向全国招引创新创业团队，抢占人才先机。

（三）全链赋能，深度陪跑

获得大赛优秀奖及以上项目纳入青岛市优秀创业项目库，匹配创业导师及创业服务专员，提供不少于3年的“一对一”跟踪陪跑服务，给予政策、场地、资金等深度跟踪扶持，助力项目赛后持续快速发展。

五、参赛条件

（一）参赛对象

1. **个人或团队参赛：**重点面向全国在校大学生及毕业5年内青年创业者，参赛对象为个人或团队（团队成员原则上不超10人），拥有市场前景广阔的自主或原创性技术成果，所属产业范围符合赛制要求，且有意向在青岛注册落地。其中，主申报人须尚未在青岛设立企业，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2. **企业参赛：**参赛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所属产业范围符合赛制要求，有在青注册落地意愿，如为青岛辖区内注册企业参赛，企业注册时间须不超过5年（2020年6月1日及以后注册）。参赛企业主申报人为企业法人代表或显名股东，且年龄在45周岁以下（1980年1月1日及以后出生）。

（二）参赛要求

1. 参赛项目所拥有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备一定的商业可行性，且参赛者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授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2. 已获得2021、2022、2023中国（青岛）国际菁英创业创新大赛和2024“创·在青岛”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企业或个人，原则上不能重复参加本届大赛。

六、赛道设置

大赛共设置五大产业赛道。

(一) 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重点面向磁存储芯片、先进封装、新型显示技术、海洋领域大模型、垂直领域大模型、人形机器人、数字乡村等方向。

(二) 生命健康：重点面向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医养康养、乡村康养等方向。

(三) 绿色能源：重点面向风电、光伏、氢能、储能、零碳村庄打造等方向。

(四) 智能家电：重点面向智能家居、视听电子、农村生活场景智能化升级等方向。

(五) 高端化工与新材料：重点面向化工新材料、绿色橡胶、先进合金、农业增效材料等方向。

七、赛程安排

大赛按照启动报名、初赛评审、复赛路演、决赛集训、决赛及颁奖仪式、跟踪扶持及奖金发放等环节依次进行。

(一) 启动报名：2025年6月—7月中上旬，面向社会发布赛事公告，通过“青创通·青岛市创业服务云平台”开启大赛报名，在四个赛区开展系列进园区、进校园赛事推介活动。对报名项目同步进行资格审查，筛选符合参赛条件项目进入初赛评审。

(二) 初赛评审：2025年7月中旬，组织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进行线上书面汇总评审，根据各赛道参赛项目占比及排名从高到低顺序，筛选前30%项目晋级。

(三) 复赛路演：2025 年 7 月下旬，分赛道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线上+线下路演评审，根据项目占比及排名从高到低顺序，遴选前 50 个项目晋级决赛。复赛期间，策划组织政策推介、园区考察、产业观摩等活动。

(四) 决赛集训：2025 年 8 月，50 强团队集聚青岛参加创业加速营，接受创业导师一对一辅导，为参赛选手提供商业计划书打磨、路演培训、产业园区观摩等赛前指导。

(五) 决赛及颁奖仪式：2025 年 8 月，参赛项目在青岛参加决赛，项目代表进行路演答辩，由评审专家对参赛项目现场评审，同期举办大赛颁奖仪式。

(六) 跟踪扶持及奖金发放：2025 年 9 月—12 月，获得大赛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的创业项目纳入青岛市优秀创业项目库，匹配创业导师及创业服务专员，提供不少于 3 年的“一对一”跟踪陪跑服务，给予政策、场地、资金等跟踪扶持。

八、奖励扶持

(一) 参赛奖励

奖项设置	奖项数量	获奖奖金	落地奖金
一等奖	2 个	2 万元+获奖证书	8 万元
二等奖	6 个	1 万元+获奖证书	3 万元
三等奖	10 个	0.5 万元+获奖证书	2 万元
优秀奖	若干	获奖证书	

1. 大赛奖金由获奖奖金和落地奖金两部分组成，一、二、三等奖获奖项目在规定时间内在青岛辖区注册落地并存续经营满3个月及以上的，还可获得落地奖金。新注册企业的注册时间须在赛事公告发布之日以后，第一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或显名股东，企业经营范围应与参赛项目一致。青岛辖区内注册企业根据赛后扶持跟进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符合相应条件的，可领取落地奖金。获奖项目如为团队，获奖奖金原则上发放给第一申报人。

2. 设立大赛特别贡献奖、优秀组织奖若干，不设奖金。

3. 设立大赛优秀创业导师奖（获得一、二、三等奖项目的创业导师）、优秀指导老师奖（获得优秀奖及以上的大学生参赛项目指导老师）若干，不设奖金。

（二）参赛扶持

所有晋级决赛项目均纳入青岛市优秀创业项目库，给予以下全链条创业赋能：

1. **创服指导：**按属地化服务原则配备一名区（市）创业服务专员及创业导师，根据项目落地意愿及后续发展需求给予“一对一”指导服务；

2. **政策申报：**符合条件的可享受青岛市创业、就业、人才相关补贴政策；

3. **场地直入：**获得一、二、三等奖的获奖项目符合园区入驻条件的，可免入驻答辩，直接进驻青岛高层次人才创

业中心和湛山创客工厂，享受最高三年房租减免政策；

4. **创业孵化：**符合条件的获奖项目，根据产业定位优先推荐入驻青岛市高能级创业孵化园区和全市创业孵化基地（园区），享受一园一政策，以及人力资源、法律咨询、金融对接等服务；

5. **创业活动：**优先享受市本级创业沙龙、展示，创业训练营、提升营等活动参与权；

6. **宣传推广：**通过“青创通·青岛市创业服务云平台”进行项目推广展示，并在市级及以上媒体跟踪宣传报道；

7. **融资通道：**邀请社会知名创业基金、投融资机构对获奖项目进行重点跟踪及投资尽调服务；

8. **产业对接：**根据项目需求，匹配企业资源、高校产学研资源对接，开放技术应用场景；

9. **生活服务：**符合条件的人员来青创业就业，可按政策规定享受免租金住宿保障以及便利出行等生活服务。

九、有关要求

（一）加强部门协同。各主办单位间加强部门协同，进行政策、资源共享赋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科技、工信、民营经济等部门围绕大赛优秀项目成果转化、市场拓展等深化服务；工信部门加强对优秀创业企业的梯度培育，给予相应培育扶持和服务。

（二）加强服务链接。对优秀创业项目予以全链条创业

扶持，鼓励与赛道产业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对赛事的支持，链接产业资源，拓宽项目后续扶持渠道，促进优秀人才和优质项目来青、留青，共促我市产业与经济发展。

（三）加强赛事宣传。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做好大赛各阶段宣传工作，做好宣传造势、组织实施、对接服务等工作。鼓励各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在青高校及相关创业服务机构积极参与“2025‘创·在青岛’创新创业大赛”系列赛事活动，遴选辖区内符合参赛条件的企业项目报名参赛。





青島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辦公室

2025年6月5日印發
